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 独立意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4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王同栋 徐金梧 _____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20年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_____徐金梧 *徐金梧* 胡元木_____

刘 冰_____马建春_____

2020年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_____ 徐金梧 _____ 胡元木 胡元木

刘 冰 刘冰 马建春 马建春

2020年2月6日